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韶关市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市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市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冼忠	联系方式	18666101099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六厂区二期六号车间		
地理坐标	(E 113 度 17 分 45.63047 秒, N 24 度 46 分 34.164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4、水泥、石灰和石灰制造 301”的“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7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p>		

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六厂区二期六号车间，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六厂区二期六号车间，所在位置处在“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禁止开发的“严格控制区”。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妥善处理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和要求，

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区域能源当地电网供电，同时建设配电房利用电网供电系统，所用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是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不是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各污染物经对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增幅很小，不改变现有环境功能区，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未占用耕地、湖泊、草地、森林、水库等自然资源区，生产能源采用清洁能源，未超出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类型企业。故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第25条推广应用低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的要求：重点推广使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另外根据第27条加强非甲烷总烃监督管理的要求：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0吨每年以上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有条件的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3-10吨每年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②《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

	<p>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韶关市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拟租用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六厂区二期六号车间，其占地面积为 5670m²，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石灰乳液生产，年生产环保石灰乳液 9.7 万吨，产生副产品石灰渣 0.3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4、水泥、石灰和石灰制造 301”的“石灰和石膏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类别。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组织评价课题小组对评价区域及项目厂址进行了踏勘和调查、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及运行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设置 2 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各 1800m ² ，生产环保石灰乳液
储运工程	仓库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工程	市政管网提供用水
	排水系统工程	雨污分流制
	供电系统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粉尘废气处理工程	经 4 套气旋塔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

		排放，每套处理系统风量为 8000m ³ /h
	噪声控制工程	隔声、基础减震等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产品	环保石灰乳液	9.7 万吨	出售污水处理，脱硫
副产品	石灰渣	0.3 万吨	出售给电厂锅炉脱硫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储存场所	用途
1	石灰	2 万吨	1000 吨	吨袋密封包装	仓库	生产石灰乳液
2	水	8 万吨	/	/	仓库	用于产品调配过程（消化器搅拌过程），无外排废水

理化性质：

石灰：石灰是一种以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气硬性无机胶凝材料，熔点 2580℃，沸 2850℃。石灰是用石灰石、白云石、白垩、贝壳等碳酸钙含量高的产物，经 900~1100℃煅烧而成。石灰是人类最早应用的胶凝材料。石灰在土木工程中应用范围很广，在我国还可用在医药方面。

4、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涉及的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吨袋解包装器	非标	2	石灰解包
2	提升机	非标	2	石灰提升储存
3	消化罐	非标	2	石灰消化（搅拌）

4	储存罐	非标	6	原料及成品储存
5	旋震筛	2L-1000A	6	震筛提纯
6	厢式压滤机	XMF-PZ120m ²	1	石灰渣脱水
7	地磅	SCS-80T	6	计量
8	气旋塔	单个处理能力 8000m ³ /h	4	粉尘废气处理

储存罐计划 2 个用于储存石灰，4 个用于储存成品（石灰乳液），本项目设计 4 个气旋塔，主要用于收集处理卸料环节 2 个提升机和 2 个石灰储存罐产生的粉尘废气。4 个气旋塔处理后汇总后经 1 条排气筒高空排放。

5、公用工程

贮运方式：项目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管网提供，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68m³/a，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8 万 m³/a。

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气治理气旋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回用至搅拌工序，直接进入产品，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供热：本项目不设置供热系统。

供汽：本项目不设置供汽系统。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均不做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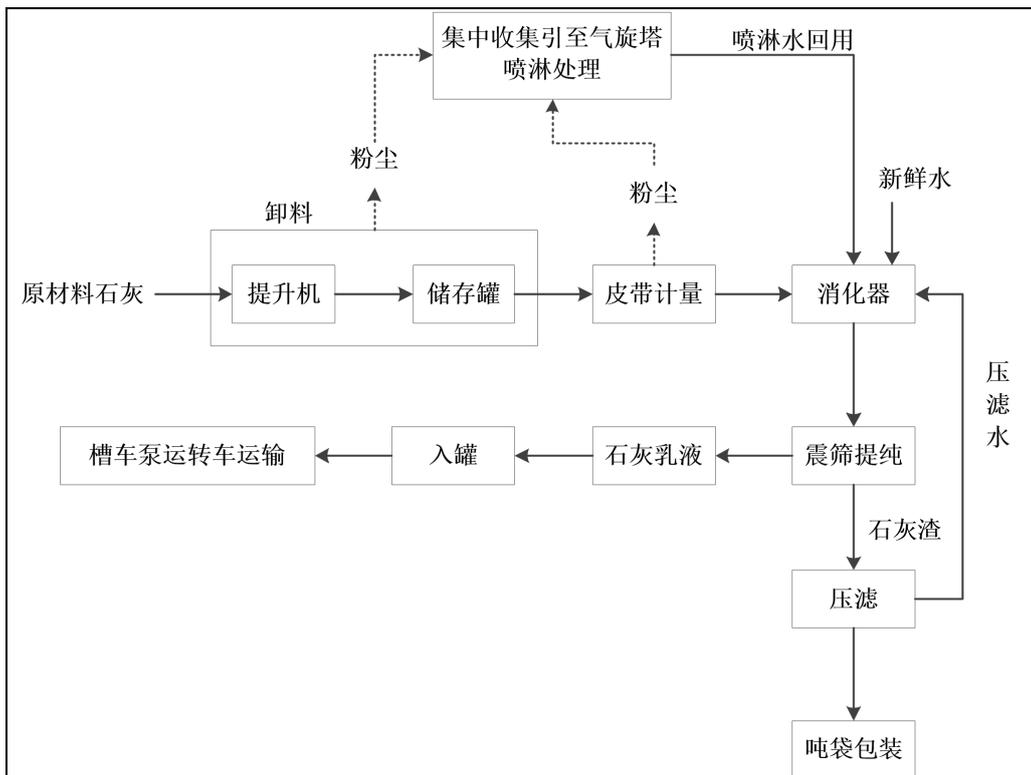
7、地理位置与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六厂区二期六号车间。

经现场踏勘，项目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其中仓库设在厂区西南侧；办公室设置厂区南侧，其余区域为生产车间。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介：

吨袋包装的原材料石灰，经过环保绿包装置，进入提升机提至储存罐，利用计量皮带进入密封消化罐 1，同步加入自来水，搅拌清水，陈化在罐内（搅拌分为 2 级搅拌，共有两个消化罐，第一次初级搅拌，此过程加入新鲜水。搅拌料再经输送管道消化罐 2 进行二级充分搅拌。搅拌料二次搅拌后，经输送管道进入振筛机），搅拌后经输送管道进入旋震筛进行固液分离，固体石灰渣由板框压滤机成型吨袋包装，作为副产品出售，压滤出的废水进入消化器搅拌使用，直接进入产品。石灰乳液则转移到成品储存罐，入库待外运。利用槽车泵运装车运输。

3、产污环节

表 2-6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	粉尘
	皮带计量	粉尘
污水	喷淋塔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直接进入搅拌工序作为产品用水，不外排）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噪 声	设备运行	Leq (A) 噪声 (N1)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http://epb.sg.gov.cn/zwgk/wgk/jcgk/content/post_1879083.html）中乳源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300	4000	5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2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韶关市乳源县各区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水河，南水河下游有江湾河（龙归河）汇入，南水河最终汇入北江（沙洲尾至白沙）河段，本项目位于南水河（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29号），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8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因此2019年乳源县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段）的水质情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南水河水环境质量达标，说明项目评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良好。此外，引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水环境质量专题栏(<http://epb.sg.gov.cn/hjgl/hjjc/shjzl/>)的江河水质月报中北江（南水水库出口断面）的水质情况评价，2020年1-10月韶关市南水水库出口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南水河水环境质量达标，说明项目评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表 3-2 2020年1月-10月南水水库大坝至曲江孟洲坝段江河水质达标情况表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断面名称	南水水库出口									
水质目标	III类									
水质类别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2021年11月28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在项目所在厂房厂界四周1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2。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

表 3-3 区域声环境噪声值 单位：dB(A)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61.2	51.4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功能区3类标准要求
N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60.5	50.6	
N3	西侧厂界外1米处	60.9	52.2	
N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61.7	50.5	
备注	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区，随着长期的开发，人为活动较频繁，场地已平整，无原生植被，植被以杂草和人工绿化植被为主，受人类活动影响，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查阅现有资料得知，项目范围内的植被均是当地常见类型以及人工种植类型，评价区域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植物，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是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不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运营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无不良影响，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不开展	/	/
2	地表水	不开展	/	/
3	声环境	不开展	/	/
4	地下水	不开展	/	/
5	土壤	不开展	/	/
6	环境风险	不开展	/	/
7	生态影响	不开展	/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以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见表 3-5，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2。

表 3-5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环境保护目标

									/m
大气环境	二九一大队	-180	0	居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年修改单要求	西北	128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

表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评价因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		污水厂排水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的B级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6-9	6-9	6-9	6-9
BOD ₅ ≤	350	20	10	10
COD _{Cr} ≤	500	40	50	40
NH ₃ -N≤	45	10	5	5
SS≤	400	20	10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45\text{kg}/\text{h}$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企业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二级标准所列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上表中的数值为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的数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环境功能适用区，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p> <p>（一）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建议值。</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废气(G)</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1)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p> <p>本项目在卸料、皮带计量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石灰块原料经过环保绿包装装置，进入提升机提至储存罐，利用计量皮带进入密封消化罐 1，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拟在原料投放处和卸料装置处进行封闭处理。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工艺及生产设备与《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加工业较相似，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工序的粉尘产污系数参照其中的相关系数进行核实。本项目原料量为 2 万 t/a，投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5kg/t，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3t/a，产生速率为 0.125kg/h。</p> <p>本项目在原料卸料装置处进行封闭处理，设置围闭，作业人员可在里面工作，封闭效果和机器封闭的效果一致。项目除了对机器进行封闭，还对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处理，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设计 4 个气旋塔，主要用于收集处理卸料环节 2 个提升机和 2 个石灰储存罐产生的粉尘废气。4 个气旋式喷淋塔处理后汇总后经 1 条排气筒高空排放。单个气旋式喷淋塔风量为 8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2) 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p> <p>气旋喷淋塔在离心力作用下，含尘气体呈横向向心运动，含尘气体停留时间更长，洗涤效果更好，彻底改善了喷淋塔在某些特定工况下存在的除尘不彻底、水喷淋塔容易堵塞等技术缺陷。产品采用专利技术，避免水泵及喷头的堵塞，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其中水池的水可循环使用，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造成的困扰，更节约了水资源。气旋塔内安装有若干个“圆形旋流桶”和高效除雾板。旋流桶内放有实心填料球，最上层的除雾板用来净化水雾，达到脱水雾的目的，含尘气体在塔内旋流上升、并在各板上与由塔顶进入的液体旋流接触，完成除尘任务；通过离心力的作用,废气中的大颗粒沉入水池，最后由人工捞出清理机壳，这样气体得到净化，达标排放，同时气旋塔内的水可以继续循环使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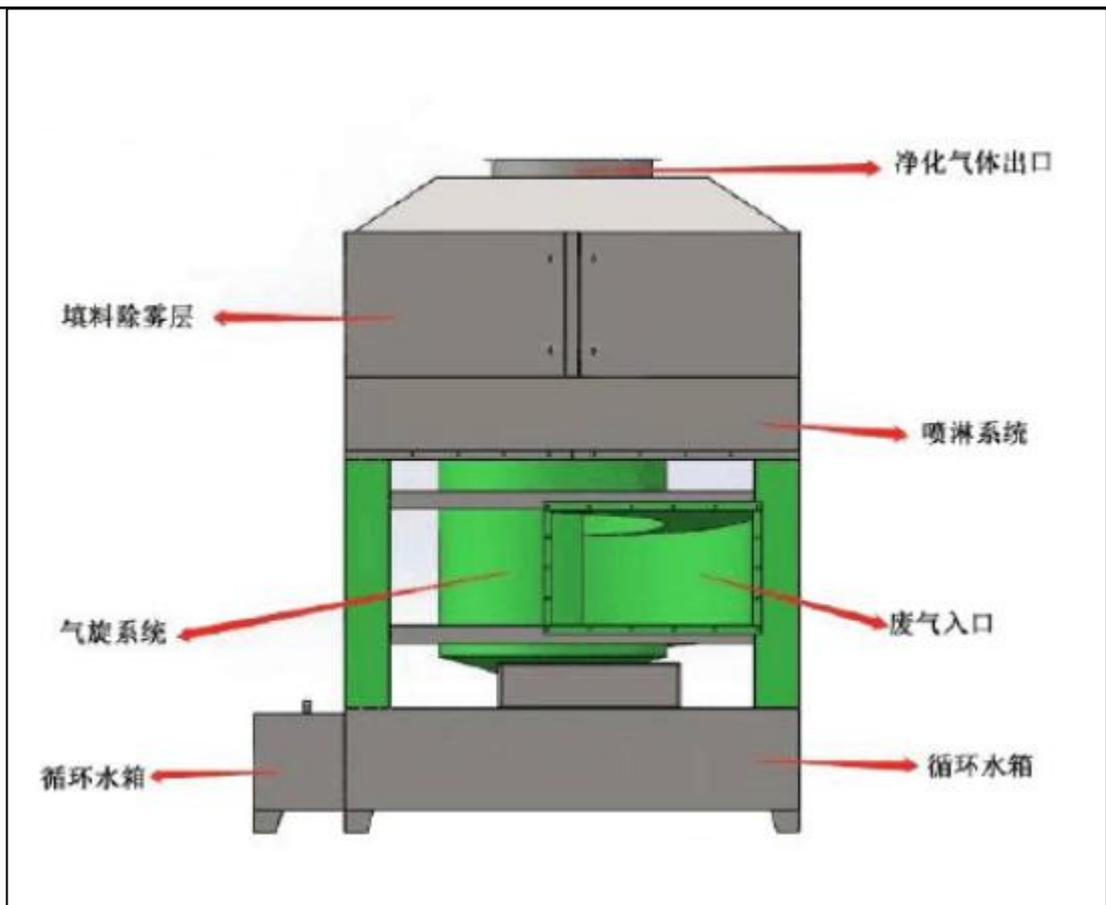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处理设施结构图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卸料装置过程处于设置围挡封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气旋式喷淋塔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80%，处理效率为 80%。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预计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约 90%在车间沉降，经人工清扫后回用于生产。

表 5-2 项目有组织粉尘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粉尘	0.24	0.1	0.08	0.033	1.03

表 5-3 项目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沉降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6	0.054	0.006	0.0024

项目运营期卸料、皮带计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规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源强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气旋式喷淋塔循环用水、生活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6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值 28m³/（人·a），用水量为 0.56m³/d（168m³/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为 0.504m³/d（151.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水质可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常浓度水质”，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 和 NH₃-N 40mg/L。

表 4-4 生活污水污染负荷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51.2	COD _{Cr}	400	0.0605	三级化粪池	340	0.0514
		BOD	200	0.0302		182	0.0275
		SS	220	0.0333		154	0.0233
		NH ₃ -N	40	0.006		40	0.006

(2) 气旋式喷淋塔循环用水

参照《DW 型高效湿式除尘器的性能研究与应用》（杨有亮，2011 年）中，湿式旋风除尘装置，耗水量最大为 0.7L/m³，项目每个湿式除尘装置收集风量为 8000m³/h，则循

环水量为 5.6m³/h，喷淋水循环过程会发生蒸发损耗，损耗约占循环水量的 0.1%，则损耗量为 53.76t/a（5.6m³/h×4×0.1%×2400h），0.1792t/d。

喷淋塔循环水吸附粉尘后浓度会增大，故需定期更换喷淋塔循环水，预计每周更换 1 次，一个月更换 4 次，每次更换量为循环水箱容积，约 0.7t，则喷淋塔循环水更换量为 134.4t/a（0.448t/d），更换的废水直接进入搅拌工序作为产品用水，不外排。

（3）产品用水

本项目产品搅拌用水量为 8 万 t/a，约 266.667t/d，其中 134.4t/a，0.448t/d 用水为喷淋塔废水回用，另 79865.6t/a，266.219t/d 产品用水为新鲜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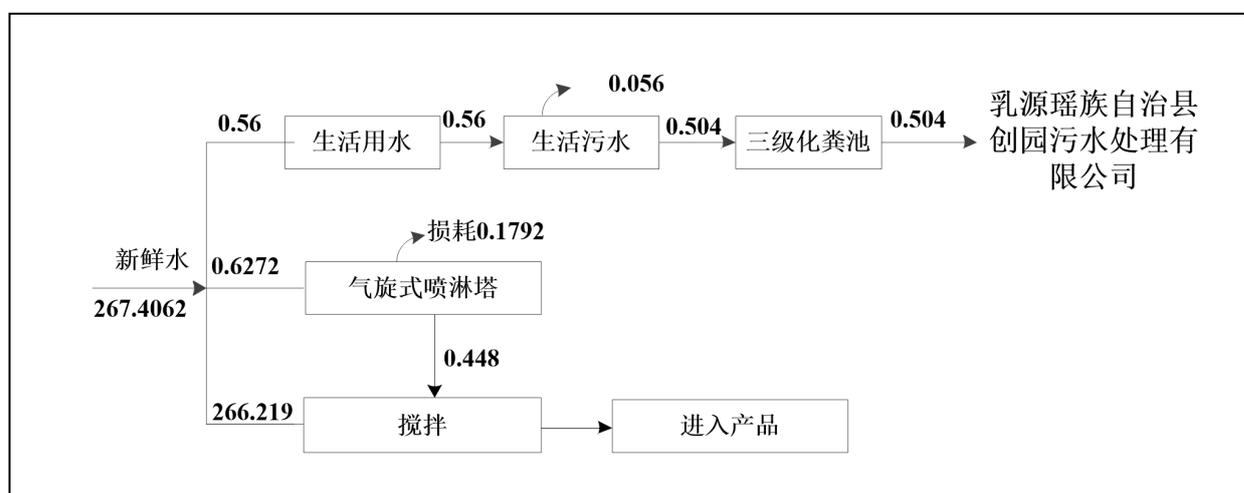


图4-2 建后项目水平衡图（m³/d）

（4）主要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污废水预处理措施合理、有效。

②气旋式喷淋塔循环用水

喷淋塔内水量循环使用，补充损耗水量，定期更换废水，更换的废水直接进入消化罐搅拌，进入产品，不外排废水。

③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1）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均采购低噪声型的设备，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材料搬运过程相互碰撞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4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位置	备注
1	吨袋解包装器	2	65~70	生产车间	室内、间歇运行
2	提升机	2	65~70		室内、间歇运行
3	消化罐	2	75~80		室内、间歇运行
4	旋震筛	6	75~80		室内、间歇运行
5	厢式压滤机	1	65~70		室内、间歇运行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吨袋解包装器、提升机、消化罐、旋震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80dB（A）。为评价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设备进行预测评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①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₀—距离声源 r₀ 米处的距离；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按保守取值，本项目取 23dB(A)。

② 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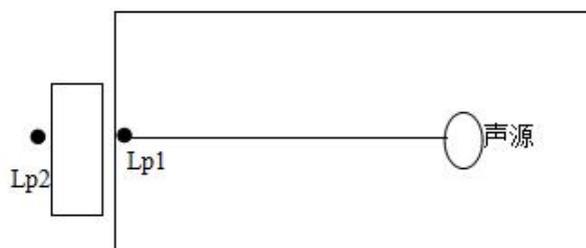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项目 Q 取值为 1；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噪声控制措施）》（GBT 17249.2-2005）表 F.1，本项目 α 取值为 0.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A}^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 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 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 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声量取 23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

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见下式: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3)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贡献值及敏感点预测值结果如下:

表 4-5 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变化情况 单位 (dB (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标准	是否达标
东侧	51.9	65	达标
南侧	47.6	65	达标
西侧	49.5	65	达标
北侧	52.6	65	达标

为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应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 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加强管理, 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摩擦噪声, 对高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 经上述措施后, 噪声再经过墙体隔离、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标准的要求, 对环境敏感点和环境关注点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布点: 厂界四周外 1 米, 最大声源处, 监测四个点位

监测时间: 每季度监测一次。

4. 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会产生生活垃圾; 原辅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6 人, 均在厂内住宿, 不设集体食堂,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d·人计

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属于普通的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污节点	年产生量
1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0.9 吨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1 吨

(2)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该导则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1、石灰和石膏制造”，报告表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规定“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根据该导则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 制品——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

项目占地面积为 567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用地范围现状为已建成厂房，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不对土壤进行评价。

6.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租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六厂区二期六号车间，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 中的危险物品名录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

也不含有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 $\sum_{i=1}^n q_i / Q_i = q_1 / Q_1 + q_2 / Q_2 = 0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其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可。

③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不需要评价范围，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废气经废气治理系统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但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故障排查和维护，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生产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事件

项目存在主要火灾爆炸致因主要有：电气短路引起火灾；违规动火作业引起火灾；外来施工方或本公司设施检修动火作业过程；人为失误引起火灾。

火灾爆炸事故会对本公司员工、周边公众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此类事故需要根据安全评估报告的评价结果确定安全防护距离。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行消防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携带大量污染物，若不加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进入地表水体，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严重影响。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需做好粉尘爆炸的预防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②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有害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

放口拦截废水。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潜在的风险源主要是废气超标排放及火灾爆炸产生的此生污染，企业在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使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在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有 4-7。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市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韶关)市	(/)区	(/)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六厂二期六号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17' 45.63047 "		纬度	24° 46' 34.16424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事件，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有害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电磁辐射源。

9.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废气	卸料、皮带计量	气旋式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颗粒物	4.125	0.033	0.08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	0.0024	0.006	1.0	/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cr	340	/	0.0514	5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 B 级
				BOD ₅	182	/	0.0275	350	/	
				SS	154	/	0.0233	400	/	
				NH ₃ -N	40	/	0.006	45	/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废包装物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10.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一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上风向厂界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管理计划	企业严格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并说明废弃物的去向和资源化情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排放口	卸料、皮带计量	颗粒物	气旋式喷淋塔+15m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车间	颗粒物	定期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做好防渗、防雨淋措施，每天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会出现废水、固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违背有关规定，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项目实施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有害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韶关市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086	0	0.086	+0.086
废水（t/a）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废包装袋	0	0	0	0	1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噪声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表：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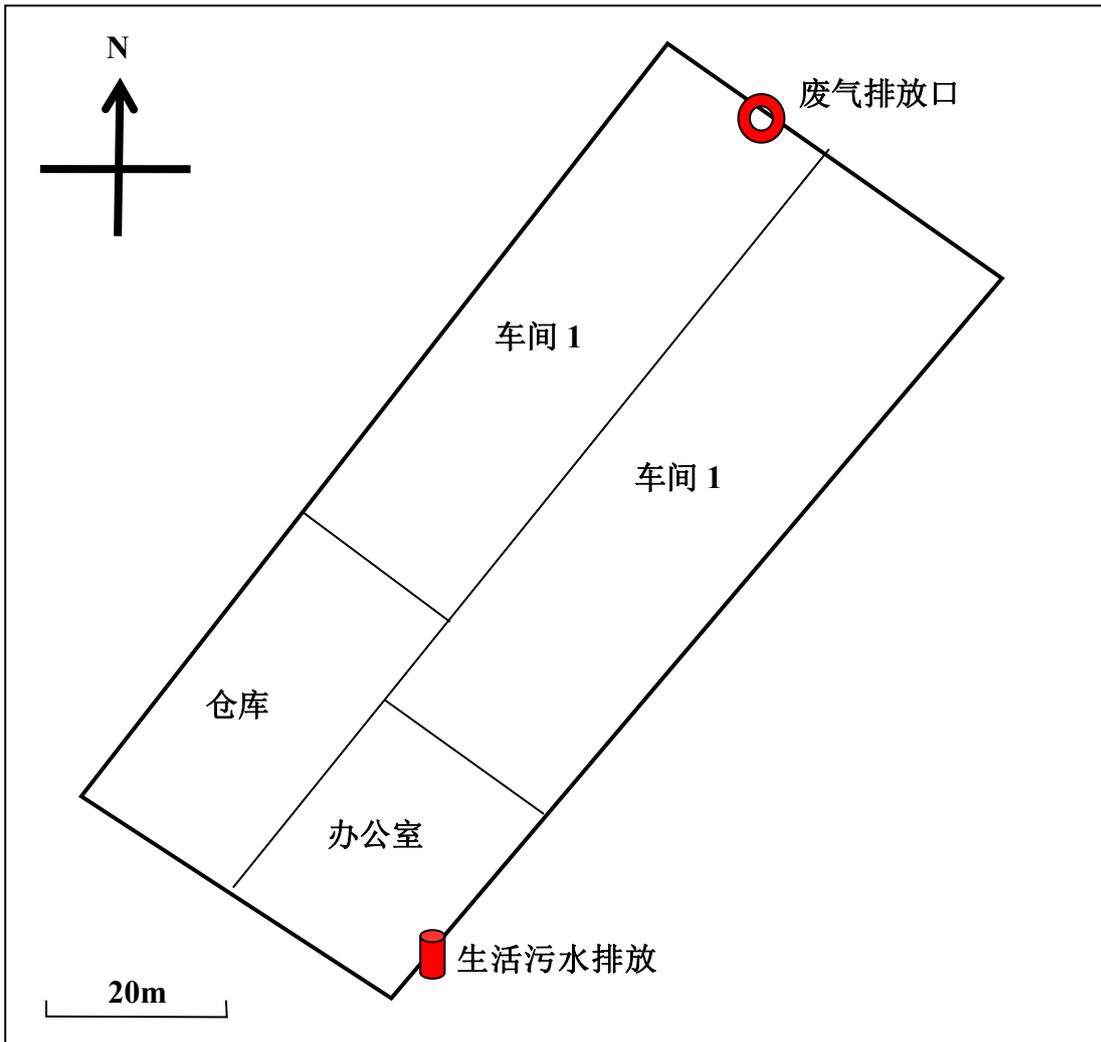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噪声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厂房内现状照片



厂房门口



项目东侧厂房



项目南侧厂房



项目西侧厂房



项目北侧厂房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租赁期间，乙方因工业生产所发生的水费按人民币 4 元/吨（含税）；用电费为 1.1 元每度（含税）。

7. 租赁期：甲方需提供公摊面积给乙方做货物中转 车辆临时停放等使用，公摊面积为租赁面积的 25%，即 945 平方，公摊面积每月 4 元/平方米计算，每月公摊面积费用为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元整（3780 元含税）。

第二条 保证金

1、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85000 元（捌万伍仟元整），该保证金在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时，经甲方验收建筑物后，且乙方付清水电费、税费、工人工资、租金之日起七天内由甲方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2、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乙方预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3、甲方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该建筑物交付乙方使用。甲方确保租赁厂房交付时处于适租状态。在交付之前（含当天），与该建筑物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交付之后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其他租赁费用

1、租赁期水费：乙方如需要工业用水，必须另外加装水表据数。

2、租赁期：生活垃圾费用乙方自行负责，按照政府环卫部门出据的有关票据为准。

3.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缴纳 1500 元物业管理费用（仅负责生产车间外围区域的安全，园区公共卫生及园区绿化，乙方生产车间仓库内所有的安保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员工用餐费用：乙方如需在甲方饭堂就餐，每天需向甲方缴纳用餐费用（员工每人餐费标准：早餐 5 元/餐、中餐 10 元/餐、晚餐 10 元/餐，员工不用餐不产生费用）

5. 以上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的所有费用均在每月的 5 号前完成缴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权利

1、租赁期内，甲方提供该建筑物内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基本消防设施给乙方使用，基本消防设施后续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内，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损毁的，或建筑物本身工程质量造成结构性损坏，导致乙方不能对该建筑物正常使用，甲方应即时进行修复，其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无故不进行维修或拖延维修时，乙方可先行自行维修，由此

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维修前要提前通知甲方所需费用,甲方同意后方可维修)在进行修复期严重影响使用的,乙方原则上可暂停付租金。

3、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则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临时建筑物和水、电因拆迁会破坏厂房结构及原貌的设施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走。

4、租赁期内,乙方需提交营业执照、相关经营批文、生产设备清单、给甲方审核并备案,作为合同附件,甲方授权人有权进入出租厂房对其合法经营进行检查。

第四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

1、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水电费用,逾期超过 20 天的每一天按 0.3% 增收滞纳金;逾期 30 天时,甲方有权采取停电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 40 天时,则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拖欠的租金及水电费用,甲方有权暂扣压乙方厂房内所以物资,超过三个月乙方仍未交相关费用的视作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变卖。

2、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该建筑物内从事违法的事项,若违法经营遭政府相关部门取缔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约定,如因政府原因导致需要收回厂房,乙方无条件配合退回厂房给甲方,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不需对乙方任何赔偿,非乙方原因导致政府收回厂房的,甲方需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3. 租赁期内:一切环保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保证生产环境和产物及排放等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如有违反,所产生后果由乙方全责承担,与甲方无关。遭政府部门勒令停产整顿期间,乙方需按正常租赁程序缴纳租金及水电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租赁期内:乙方改建该建筑物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改建该建筑物则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必要时,甲方追究乙方违约改建的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建筑物转租给第三方。

5、租赁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生产车间用途,若变更租用用途,则需征得甲方书面授权,否则,视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6、租赁期内,乙方须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做好多种安全措施,其环保、消防要符合本地区的规定,并须负责缴交国家法规规定经营者经营过程中应缴的税费;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租赁期内,乙方须每月结清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劳资纠纷,甲方有权

即时介入并监督乙方解决问题，并且乙方在此期间内不得搬迁，乙方如在 30 天内未能解决劳资纠纷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情况申报至劳动局有关部门，由政府部门介入处理；甲方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9、租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建筑物损坏或失窃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好，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厂房租赁区域内部装饰装修及水电配套改造铺设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甲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非乙方违约而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必须将租赁保证金返还乙方，并赔偿相当于租赁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乙方。

2、租赁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责任造成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无条件立即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第六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通知期间租金照常缴交，甲方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2、租赁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责任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没收保证金，并依法追收乙方拖欠款项及滞纳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条 其他需要约定事项

1、乙方自行负责存放的各类物资或设备的管理和安全管理，若发生被盗或火灾等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甲方：

(签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乙方：

(签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岸、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514		340	
BOD ₅		0.0275		182		
SS		0.0233		154		
	氨氮	0.006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无			
		存在总量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提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p> <p>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有害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在可以承受的。</p>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表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86)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